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　　告　徐彩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琪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卷內實價登錄資料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2962元（計算式：604萬5,924元×1/2＝302萬2,9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